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842號

原告 吳錦蓮

訴訟代理人 溫尹勵律師

被告 金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紹賢

訴訟代理人 王葳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修復漏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怡安